



股票代號：6234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錄

壹、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1
貳、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3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盈餘撥補表 -----	2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6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30
【附錄二】公司章程 -----	32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	3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	48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附錄六】董事會擬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50
【附錄七】其他說明資料 -----	51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五、 承認事項

六、 討論事項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撥補案

四、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 會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11 頁及第 13~24 頁。

二、敬請 鑒察。

案 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承 認 事 項

案 由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君滿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刊載於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24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1,193,540 元。

二、依法彌補累積虧損新台幣 407,148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86,39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8,639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07,753 元，故不分配。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撥補表刊載於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4,286,82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
股配發 0.2 元現金。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
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
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
～28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

三、敬請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本公司在各位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一〇〇年度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1,037,964 仟元較九十九年的 835,917 仟元增加 24.17%；一〇〇年營業毛利為 66,835 仟元，比九十九年的營業毛利 60,016 仟元，成長約 11.36%；一〇〇年稅後淨利 1,194 仟元，比九十九年稅後淨利 608 仟元，成長約 96.38%。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37,964	835,917	202,047	24.17
營業毛利	66,835	60,016	6,819	11.36
稅後淨利	1,194	608	586	96.38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收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50	16.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1.00	195.87
	流動比率(%)	414.23	459.92
	速動比率(%)	199.44	228.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1	0.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0	0.0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5	-4.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5	0.45
	純益率(%)	0.12	0.0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02	0.01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太陽能產業部份

憑藉在 LCD 的設備研發製造的能力，本公司將轉投入太陽能產業設備市場，目前也和國外大廠積極合作，生產相關製造設備，並朝向整廠設備組裝方向邁進，同時本公司也致力於培育太陽能相關研發人才，藉此累積實力擴大利基，才能和這一波太陽能產業接軌。

2.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05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3. 真空濺鍍腔體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1.2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3 持續開發 TFT-LCD 自動化倉儲系統
- 1.4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6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Macro 檢查機設備、生化製劑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Color Filter 整廠玻璃搬送設備

本公司從 G3.5~G8 各世代尺寸之整廠玻璃搬送設備已建立完備，並有各大面板廠商實際購買使用，目前本公司將其玻璃搬送設備傳動部份，以接觸式傳動全數改為非接觸式傳動模組；其想法是以量產模組化設備降低設備成本，為達無塵室設備的需求，使用磁石齒輪的非接觸傳動系統取代齒輪傳動的接觸傳動系統，除了節省能源的損耗，因為非接觸磁石傳動沒有磨擦降低粉塵的產生，可減少設備維修的次數，縮短保養時間，進而使其產業更具競爭力。

1.3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機器輸送，物品不易碰損，減少人為情緒影響。

現今台灣之光電產業之搬送設備(conveyor、無人搬運車等)本土技術已然純熟，在自動化倉儲設備上卻苦無實積，必須仰賴進口設備(日，韓)。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4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整體 TFT-LCD 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 TFT 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且此技術與產業競爭力不亞於日，韓等國。

1.9 真空腔體製造部分

本公司具有組裝大型濺鍍機腔體與設計製造面板產業輸送設備經驗，決定由建立大型真空鍍膜腔體製造技術作為量產大型真空鍍膜設備的切入點。著眼於此技術面廣泛涵蓋大部分精密加工之範疇，半導體、平面顯示器、工具/五金、光學元件等產業皆有需求，在 PVD、CVD 鍍膜設備之發展日進千里，而應用市場廣泛且生氣勃勃。因此，積極與外商合作，加入其全球供應鏈體系，協助其各項零組件能本土化在台製造生產，提升公司的營業獲利。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1 顧客價值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2.1.3 TFT-LCD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自動倉儲系統之生產
 - 2.1.5 太陽能設備之製造
 - 2.1.6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全球鑽頭生產者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 2.2.2 供給面板廠整廠搬運設備
 - 2.2.3 供給太陽能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4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1 年度預計銷量為 9,000~11,0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面板、太陽能產業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宇信會計師、陳君滿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撥補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溪明

蕭溪明
彭學聖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嘉輝

賴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志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1100	\$ 268,053	9	212,836	7	2100	\$ 15,000	1	33,000	1	
1120	12,981	-	18,097	1	2140	67,923	2	76,940	3	
1140	87,046	3	134,748	5	2150	2,369	-	6,455	-	
1150	16,131	1	28,033	1	2190	9,420	-	10,331	-	
1190	5,489	-	14,384	-	2160	-	-	3,685	-	
1210	557,597	20	521,077	18	2261	45,403	2	878	-	
1280	88,848	3	73,434	3	2270	62,062	2	38,85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41,624	2	44,335	2	58,012	2	55,772	2	
		1,077,769	38	1,046,944	37	260,189	9	225,913	8	
投資(附註四(四))：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4,539	5	138,123	5	176,886	6	239,648	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8,189	4	7,274	-					
		252,728	9	145,397	5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六)	14,789	1	12,254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61,732	2	61,732	2	75	-	81	-	
1521	房屋及建築	684,463	24	684,463	24	1,830	-	1,722	-	
1531	機器設備	716,903	26	713,673	25	1,905	-	1,803	-	
1561	辦公設備	10,231	-	9,992	-	438,980	15	467,364	16	
1681	其他設備	116,977	4	101,449	4	714,342	25	714,342	25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0,306	56	1,571,309	55	普通股股本				
1671		684,055	24	550,787	19	資本公積：				
1672	未完工程	350,244	12	305,729	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預付設備款	20,529	1	13,133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77,024	45	1,339,384	4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830	遞延費用	640	-	1,412	-	未分配盈餘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31,197	1	40,067	2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188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四)及(五))	174,751	6	265,666	9	股東權益合計				
		206,588	7	307,145	1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2,828,898	100	\$ 2,851,1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林進松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1,039,058	100	842,647	101
4170	銷貨退回	491	-	2,040	-
4190	銷貨折讓	603	-	4,690	1
	營業收入淨額	1,037,964	100	835,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971,022	94	774,308	93
	營業毛利	66,942	6	61,609	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淨變動數(附註四(四))	107	-	1,593	-
		66,835	6	60,016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五)	44,185	4	38,537	5
6200	管理費用	31,546	3	33,5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4	1	19,686	2
		87,185	8	91,775	11
6900	營業淨損	(20,350)	(2)	(31,759)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99	-	66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11,365	1	11,695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58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946	1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淨額	12,076	1	43,743	5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五)	3,846	-	1,401	-
		35,390	3	57,504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352	-	2,53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542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930	-	1,10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5,331	2
		3,282	-	22,517	3
	稅前淨利	11,758	1	3,228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0,564	1	2,620	-
	本期淨利	\$ 1,194	-	608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0.02	0.05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0.02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董事長：李義隆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8,832	1,516,280	183,904	(25,121)	7,592	(19,049)	2,382,438
本期損益	-	-	-	608	-	-	608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21)	25,121	-	-	-
庫藏股票註銷	(4,490)	(14,559)	-	-	-	19,049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1,015)	-	-	(1,01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729	-	1,729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4,342	1,501,721	158,783	(407)	9,321	-	2,383,760
本期損益	-	-	-	1,194	-	-	1,194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64	-	4,96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342	1,501,721	158,783	787	14,285	-	2,389,918

董事長：李義隆

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94	60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595	125,004
攤銷費用	864	1,640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12,076)	(43,743)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數	471	2,14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075	(14,15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365)	(11,69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1,058)	3,54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93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6	(8,672)
應收帳款	59,778	(14,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2	22,948
其他應收款	8,350	(12,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1	(584)
存貨	(67,655)	(17,649)
預付費用	3,231	517
其他流動資產	(24,006)	(35,806)
其他金融資產	(328)	(1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1	(1,05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3	(794)
應付帳款	(9,220)	22,3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6)	1,337
應付所得稅	(3,685)	(55,945)
應付費用	12,161	2,006
其他應付款項	(3,496)	3,84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1)	1,991
預收款項	44,525	(12,426)
遞延貸項	108	1,592
其他營業負債	634	1,6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9,613	(38,145)

(承後頁)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接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減少	-	13,676
購置固定資產	(75,641)	(162,74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63	18,0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67)	1,279
遞延費用增加	(92)	(95)
	(76,837)	(129,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	33,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43,834
償還長期借款	(39,553)	(149,3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18
	(57,559)	127,47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55,217	(40,4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2,836	253,3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68,053	212,8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359	2,722
支付所得稅	\$ 3,851	57,4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2,062	38,852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4,369	1,470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060	47,553
其他資產轉列預付長期投資款	\$ 90,915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淨增加數	\$ 68,111	166,19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	7,530	(3,44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75,641	162,748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宇信



會計師：

陳志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55,381	100	1,363,746	100
4170	銷貨退回	491	-	2,042	-
4190	銷貨折讓	603	-	4,692	-
	營業收入淨額	1,554,287	100	1,357,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	1,346,534	87	1,153,868	85
	營業毛利	207,753	13	203,144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9,556	5	73,453	5
6200	管理費用	54,618	3	60,2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54	1	20,315	1
	營業費用合計	145,628	9	154,044	10
6900	營業淨利	62,125	4	49,10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93	1	4,49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8,42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淨額	12,076	1	43,743	3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15,569	1	15,395	1
		44,958	3	63,629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3,499	-	4,70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84	-	3,85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93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9,275	1
		6,313	-	17,842	1
	稅前淨利	100,770	7	94,88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8,544	2	21,498	2
	合併總淨利	\$ 72,226	5	\$ 73,389	6
	母公司股東	\$ 1,194	-	608	1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1,032	5	72,781	5
		\$ 72,226	5	\$ 73,389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6	0.02	0.05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6	0.02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雄

董事長：李義隆

李義隆



高 億 自 動 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〇〇 年 及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十 二 月 三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18,832	1,516,280	183,904	(25,121)	7,592	(19,049)	1,196,964	3,579,402	
本期損益	-	-	-	608	-	-	72,781	73,3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5,121)	25,121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4,490)	(14,559)	-	-	-	19,049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1,015)	-	-	-	(1,01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1,729	-	-	1,72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30,496	30,49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4,342	1,501,721	158,783	(407)	9,321	-	1,300,241	3,684,001	
本期損益	-	-	-	1,194	-	-	71,032	72,22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964	-	51,040	56,00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35,490)	(35,49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342	1,501,721	158,783	787	14,285	-	1,386,823	3,776,741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94	608
少數股權淨利	71,032	72,78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4,783	293,707
攤銷費用	3,174	4,163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數	(12,076)	(43,743)
售後服務及保固準備提列數	471	2,14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0,075	(12,47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884	3,8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694	(13,858)
應收帳款	76,621	(43,025)
存貨	(109,770)	29,984
其他流動資產	(20,097)	(39,940)
其他金融資產	(1,362)	2,7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81	(1,05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87	(794)
應付帳款	(19,911)	44,799
應付所得稅	(4,526)	(51,964)
應付費用	(4,418)	(51,709)
其他應付款項	20,608	6,366
預收款項	44,525	(12,009)
其他營業負債	-	6,5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3,969	197,149

(承後頁)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李
子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林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接前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8,750)	(169,86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880	20,8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54)	(7,348)
遞延費用增加	(371)	(95)
受限制資產增減	<u>6,137</u>	-
	<u>(83,258)</u>	<u>(156,46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0,703)	185,703
舉借長期借款	-	243,834
償還長期借款	(91,737)	(206,7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8)	943
應付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u>(72,063)</u>	<u>(72,902)</u>
	<u>(335,011)</u>	<u>150,827</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數	(14,776)	(16,3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076)	175,14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599,738</u>	<u>424,596</u>
	<u>\$ 580,662</u>	<u>599,73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506	4,767
支付所得稅	<u>\$ 21,961</u>	<u>72,36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92,337	121,312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90,915</u>	-
其他流動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4,369</u>	<u>1,470</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060</u>	<u>47,553</u>
應付現金股利	<u>\$ 116,760</u>	<u>116,876</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淨增加數	\$ 81,220	173,31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加(減少)	<u>7,530</u>	<u>(3,447)</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8,750</u>	<u>169,8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義
隆
李
子

經理人：林進松

進
松
林

會計主管：黃正雄

正
雄
黃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407,14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93,540
合 計	786,392
減：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8,639)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707,75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修訂理由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中市</u> ，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合併調整定修訂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部份文字

第三十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餘公積金，並於必要時酌提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p> <p><u>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u></p> <p><u>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u></p> <p><u>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u>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u>五、員工紅利，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u></p> <p><u>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u></p> <p><u>七、股東紅利，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九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九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p>
--	--	---

【附件六】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B)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B)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配合法條修改修訂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p>	配合法條修改修訂

【附錄一】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五)本公司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二十)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 本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附錄二】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ERA AUTOTECH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機器人製造及買賣。
- 二、彈性製造系統（FMS）製造及買賣。
- 三、表面黏著設備（SMT）製造及買賣。
- 四、各種自動化輸送設備（含控制電路）製造及買賣。
- 五、各種產業機器及整廠設備製造及買賣。
- 六、映像管、廣告燈（含控制回路）製造買賣。
- 七、各種環保設備、焚化爐、廢水處理等設備製造買賣。
- 八、各種控制電路設計製造買賣。
- 九、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機械零組件）。
- 十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全數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共肆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其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其視訊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

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照同業水準給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於必要時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狀況執行。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義隆



【附錄三】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一)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發揮投資功能，加強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特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制定依據

1.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改稱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2.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載明。

(三)1. 資產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 (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3) 會員證。

- (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2.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5. 專業鑑價機構：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於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鑑價為營業項目，且該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條所規定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6. 子公司：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1)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2)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3)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7.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8. 一年內：

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9.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呈請裁決後辦理之。
2.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五)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授權層級

1. 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1)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採集中市場依市場行情研判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2)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以買賣雙方議價或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
- (3)其他固定資產：應詢價、比價，議價公開招標或買賣雙方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2. 授權層級

依公司「核決權限作業辦法」呈後辦理。

(六)價格參考依據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第七條第二項情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證期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附件〉，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其記載內容仍應與之符合，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2)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3)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家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異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2. 若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則免取得鑑價報告。
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業務經營單位或資產使用單位為承辦單位。

(八)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F.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且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1)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辦理。
- (2)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規定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3)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

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本款第3項第(5)款第A點及第B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3項(1)、(2)、(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

(十)投資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金額以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 A.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辦法之規定。

(2)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門

(A)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

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B)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C)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B.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C. 繢效評估

(A)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

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B)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A.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B.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C.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 A.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 內部稽核制度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 定期評估方式

(1)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2)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項第(2)款、第5項第(1)及第(2)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

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1項第(1)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

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2項(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3.本處理程序如有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依其新函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714,731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71,473 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5,714,731 股	9,962,043 股
監察人	571,473 股	580,725 股

(2) 截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 義 隆	9,183,688	
董事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松	778,355	
董事	代表人：朱家祥		
獨立董事	紀 敏 滄	0	
獨立董事	李 東 峰	0	
監察人	彭 學 聖	0	
監察人	蕭 溪 明	0	
監察人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嘉輝	580,725	

(3)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六】

董事會擬議通過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資訊

1、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於必要時得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五。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以配合公司未來成長發展、健全財務結構，並維持每股盈餘水準之平衡為最高原則。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100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情形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A)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員工現金紅利	53,709	0	53,709	
董監酬勞	53,709	0	53,709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差異金額各為新台幣 53,709 元，因金額甚小，故擬不分配，將依規定於 101 年度回轉該筆費用轉為 101 年度收入。

【附錄七】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至 101 年 4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
股東常會！
歡迎您批評指教！